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原因是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

茲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原因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不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296,714,077 (33.41%)	591,318,272 (66.59%)	888,032,349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18,286,631股。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24,999,9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1%)，並已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除華潤以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93,286,63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9%)。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及(2)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帥廷先生(主席)、王玉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張沈文先生及李社堂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